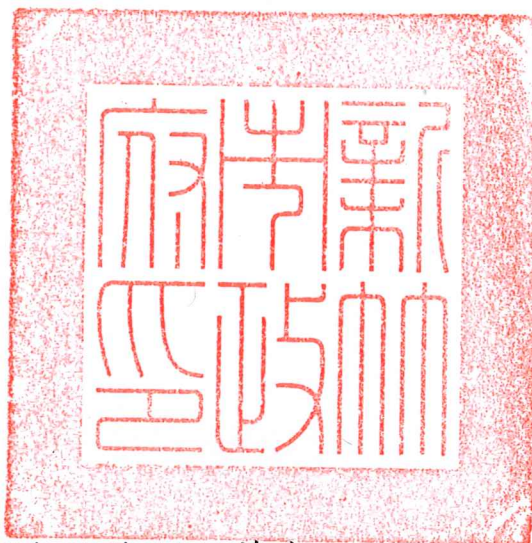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養景字第11500499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

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新聞紙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景觀維護科

（二）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（三）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216121#548、（03）5266021

（四）電子信箱：021360@ems.hccg.gov.tw

# 市長 高虹安